

许昌市体育局 文件 许昌市教育局

许体〔2024〕3号

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 第六届青少年锦标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体育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东城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市直各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传统项目学校：

为贯彻落实“体育河南”工作任务，加快建设“健康许昌”，进一步加强我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的挖掘和培养，为备战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选拔更多优秀苗子，深入开展“阳光体育”，提升青少年体质，推动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2024年全市重点体育工作安排，决定举办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锦标赛。比赛设15个项目，分别是足球、田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少儿体操、跆拳道、啦啦操、游泳、跑酷、霹雳

舞、网球、排球、武术套路、跳绳，为保证各项比赛顺利举行，现将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积极做好参赛组织工作。

- 附件：1.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少儿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6.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7.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8.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9.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10.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跑酷体能锦标赛竞赛规程
11.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霹雳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12.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网球锦标

赛竞赛规程

13.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4.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15.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2024年3月6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1. 男子、女子初中组（十一人制）
2. 男子、女子小学甲组（八人制）
3. 男子、女子小学乙组（五人制）
4. 幼儿园嘉年华交流赛（男女不限）（四人制）

五、参加办法

（一）十一人制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2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20 名；八人制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2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5 名；五人制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2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2 名；幼儿组每队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助理教练 2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0 名（各代表队各组别限报 1 队）。

（二）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

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 1 张办理参赛证，否则不予参赛。

（三）参赛年龄

1. 初中组：2008 年 9 月 1 日 - 2011 年 8 月 31 日（十一人制）
2. 小学甲组：2011 年 9 月 1 日 - 2013 年 8 月 31 日（八人制）
3. 小学乙组：2013 年 9 月 1 日 - 2015 年 8 月 31 日（五人制）
4. 幼儿组：2017 年 9 月 1 日 - 2019 年 8 月 31 日（四人制）

（四）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随时准备接受核查。

（五）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六）每名参赛运动员均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七）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全市通报，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八）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确认后如不参加，以弃权论处。

（九）报名或参赛不足四个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十一人、八人制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五人制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用球

1. 初中组足球比赛采用 5 号球
2. 小学甲组足球比赛采用 5 号球
3. 小学乙组足球比赛采用 4 号球
4. 幼儿组足球比赛采用 3 号球

(三) 比赛时间

足球比赛采取:

1. 男、女初中组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十一人制)

2. 小学甲组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八人制)

3. 小学乙组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五人制)

4. 幼儿组 20 分钟(上、下半场各 10 分钟), 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四人制)

(四) 技术规程

1. 十一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 教练员分别提交 20 人参赛名单, 包含 11 名上场名单和 9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 每场比赛每队替换 9 名运动员, 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八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 教练员分别提交 15 人参赛名单, 包含 8 名上场名单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 每场比赛每队替换 7 名运动员, 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五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 教练员分别提交 12 人参赛名单, 包含 5 名上场名单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名单, 每队每场比赛不限换人数, 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2. 十一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运动员不足 7 人时, 比赛自然终止, 判对方 3: 0 胜, 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八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运动员不足 5 人时, 比赛自然终止, 判对方 3: 0 胜, 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 0, 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五人制比赛中一支队伍场上运动员不足 3 人时, 比赛自然终止, 判对方 5: 0 胜, 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5: 0,

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3. 十一人制、八人制比赛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五人制比赛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则另一方球队以 5:0 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4. 如比赛中途退赛，所有与该退赛队的比分均为 3:0，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五人制比赛中途退赛，所有与该退赛队的比分均为 5:0，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5. 一张红牌或累计二张黄牌自然停赛一场，小组赛及淘汰赛制，红黄牌自动带入下一轮比赛和淘汰赛(如纪律委员会没有追加处罚)。比赛场上严禁暴力行为和违背体育道德言行举止，如出现严重赛风赛纪违纪现象将追加领队、主教练及本人相应责任。

6. 十一人制、八人制替补席每队 12 个座席，其中替补运动员 7 席，官员 5 席，其他人员不得入席。五人制替补席每队 12 个座席，其中替补运动员 7 席，官员 5 席，其他人员不得入席。

7. 十一人制、八人制上场比赛的运动员须穿皮面足球鞋。五人制上场比赛运动员须穿布面足球鞋或皮面碎钉足球鞋，禁止穿钢钉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幼儿组上场比赛运动员须穿布面足球鞋或皮面碎钉足球鞋，禁止穿钢钉足球鞋，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

8. 各队需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及护袜，运动员比赛服装为 1 号至 30 号，守门员服装要与场上队员比赛服有明显区别。

9. 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不得无号、重号和使用 0 号。

10.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的

袖标。

11. 比赛采用分组或循环赛制,半决赛采用交叉或同名次比赛方式,决出名次。

12.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河南省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五) 决定名次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一场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3. 根据《“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总规程》的通知要求。

参赛队六支队或六支队以上的将分 A、B 两组进行比赛,获得各小组前四名的队伍进入前八名,各小组进行同名次赛争夺第一至八名,参赛队不足六支的队伍参加小组循环赛,按积分最终决定名次。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获得总名次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

至八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证件缺一不得参赛。

（四）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yd 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参赛组别：

领队：

教练：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比赛号码	出生年月	身高	体重	场上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2: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各参赛单位限报 3 支队伍）

四、竞赛项目

1. 男子、女子高中组
2. 男子、女子初中组
3. 男子、女子小学甲组
4. 男子、女子小学乙组
5. 小学丙组（男女混合）

五、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2 名。（各参赛单位限报 3 支队伍）

(二) 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 1 张办理参赛证, 否则不予参赛。

(三) 参赛年龄

1. 高中组: 2005 年 9 月 1 日 - 2008 年 8 月 31 日
2. 初中组: 2008 年 9 月 1 日 - 2011 年 8 月 31 日
3. 小学甲组: 2011 年 9 月 1 日 - 2013 年 8 月 31 日
4. 小学乙组: 2013 年 9 月 1 日 - 2015 年 8 月 31 日
5. 小学丙组: 2015 年 9 月 1 日 - 2017 年 8 月 31 日

(四)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随时准备接受核查。

(五)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 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 否则不予参赛。

(六) 每名参赛运动员均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 也不得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两个不同组别比赛。

(七)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全市通报, 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按《“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总规程》及篮球项目竞赛规则规定进行。

(二)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和相关补充规定。

(三) 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

(四) 计分办法：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果有 2 支或 2 支以上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他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2. 他们之间比赛得分的高低
3.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4. 所有比赛得分的高低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五) 服装：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浅色为：白色，深色为：明显与白色有区别的其他颜色)，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不符合规定，不允许上场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参赛队伍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证件缺一不得参赛。

(四)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 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必填）：

参赛队名（全称）		（单位全称）					
组别		（例如：XX学校男子高中组）					
领队		主教练		教练			
服装颜色		①	②		色	③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	身高 (cm)	体重 (kg)	位置	民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身高以厘米，体重以公斤为单位，领队、教练需注明性别。

附件 3: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 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 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 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甲组: 男、女团体; 男、女单打

乙组: 男、女团体; 男、女单打

丙组: 男、女团体; 男、女单打

五、参加办法

(一)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 2 名, 运动员每个组别限报六人, 含四人团体。报名表各队主力请注明。

(二) 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 1 张办理参赛证, 否则不予参赛。

(三) 参赛年龄

1. 甲组: 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乙组: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丙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四)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随时准备接受核查。

(五)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六) 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七)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全市通报，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八) 团体报名不足3个队，取消该组别比赛；团体上场人数不能低于三人。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和许昌市体育局有关补充规定。

(二) 团体赛采用分组循环赛，单打比赛采用淘汰赛。

(三) 各队运动员团体赛的服装必须统一。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80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及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

书，参赛队伍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比赛前15天报名截止。

（二）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严格执行）

（四）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ydzz@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赛组别	参赛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4: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丁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五、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 1 张办理参赛证，否则不予参赛。

（三）参赛年龄

1. 甲组: 2006 年 9 月 1 日—2008 年 8 月 31 日
2. 乙组: 2008 年 9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
3. 丙组: 2011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
4. 丁组: 2013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 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 否则不予参赛。

(五) 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 不允许跨组参赛。

(六) 报名单位不足 3 个(含 3 个)的个人项目, 不足 3 队的团体项目, 取消该项目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 2021 版《羽毛球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二) 单打比赛

1. 单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办法决出 1—8 名。

2. 单项赛第一阶段分组循环采用一局定胜负, 甲组、乙组采用 21 分制, 丙组、丁组采用 15 分制; 第二阶段淘汰赛恢复采用三局二胜制正常赛制。

(三) 团体比赛

1. 团体比赛每个单位限报 1 队。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办法

2. 男、女各组别均采用三场二胜制, 每场比赛采用一局定胜负, 甲组、乙组采用 21 分制, 丙组、丁组采用 15 分制。

3. 团体赛出场顺序为: 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 运动员不

允许兼项。

4. 团体赛不得少于 3 人、不得多于 6 人参赛（如只报名 3 人，则视为弃权第一单打。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及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比赛前 7 天进行抽签。

（二）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

（四）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弃权

1、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分别经县级及以上医院和大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该运动员在同一天内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的比赛。

2、特殊情况: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特殊处理。

3、比赛队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参赛,迟到超过5分钟者,该场比赛视为弃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队名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队内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领队	L							
			教练	C							
			教练	C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组别	参加项目						备注
					团体	单打	双打	混团	混单	混双	
1											
2											
3											
4											
5											
6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 报名表将由计算机统一处理，请按要求填写
2. 参加单打队员在栏内填写队内技术号或打“√”，留空表示不参加。
3. 参加双打队员均在两栏内注明本队的双打配对序号（同一数字或字母）。
4. 领队代码为L,教练代码为C。
5. 报名表请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到：xcstydzx@163.com。

附件 5: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 少儿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甲组：规定操、自编操、大团体

男子个人规定、女子个人自编

乙组：规定操、自编操、大团体

男子个人规定、女子个人自编

丙组：规定操、自编操、大团体

男子个人规定、女子个人自编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年龄

1. 甲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乙组：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丙组：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

(二) 参赛人数及要求

1. 各参赛单位每组可报：领队1人，教师3人，保育员1人；团体比赛运动员16人至22人（含替补2人）；个人比赛运动员人数不限。

2. 团体规定操、自编操参赛人数不得少于16人，每少一人扣0.3分；男运动员不得少于8人，每少一名扣0.1分。

3. 各参赛队上场比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报名的16至22人（含替补2人）范围内的运动员，如发现编外队员顶替上场比赛，则取消该场次的比赛成绩。

4. 参加团体规定操和自编操的运动员不允许重复；参加个人比赛的运动员可以是参加团体组比赛运动员。

5. 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允许更换（换上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要求），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许昌市体育局批准。报到后一律不得更换。

6.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7. 处罚：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动作

1. 甲组、乙组、丙组团体规定操按照2024年河南省少儿基本体操教师培训班推广套路执行。

2. 甲组、乙组、丙组团体自编操按照许昌市少儿体操竞赛规则编排要求执行（2024版）。

3. 男子甲组、乙组、丙组个人规定套按许昌市少儿体操竞赛规则规定套路执行（2024版）。

4. 女子甲组、乙组、丙组个人自编套按许昌市少儿体操竞赛规则编排要求执行（2024版）。

（二）比赛音乐

1. 团体项目规定操音乐由大会组委会统一提供。

2. 团体项目自编操音乐由各代表队自行选编，要求符合许昌市少儿体操竞赛规则编排要求，音乐时间为3分至3分30秒。

3. 女子个人自编套音乐由各代表队自行选编，要求为非歌曲类纯音乐，音乐类型不限，音乐时间为60秒至90秒。

（三）服装要求

1. 团体比赛服装必须统一穿体操服或艺术体操服（男、女服装可相同、可不同）；可穿体操鞋、袜子或赤脚，不得佩戴金属饰物；参加绳操比赛的队伍统一穿运动鞋。

2. 个人比赛运动员服装无需统一，穿体操服，可穿体操鞋、袜子或赤脚，不得佩戴金属饰物。

（四）场地规格

各组别规定操及自编操均在12×12平方米场地内进行，每出界一次扣0.1分。

（五）评分依据

采用最新版全国幼儿基本体操表演大会评分规则，河南省幼儿基本体操评分规则、许昌市少儿体操竞赛规则评分办法（2024版）。

（六）成绩计算

1. 团体赛各组别规定操、自编操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如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2. 个人赛各组别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如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3. 大团体不单独竞赛，由各组别规定操、自编操成绩相加由高到低依次排列，如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单项均录取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队伍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获得 4—8 名的队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大团体录取前八名，获得前八名的队伍颁发荣誉牌匾。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报到时上交所有队员户口本复印件，以备资格审查。如有一人不符合资格要求，取消代表队所有比赛成绩。

(四) 报到当天举行参赛队抽签仪式，由大会竞赛部抽取，各参赛队委派一名代表监督，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五)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六)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yd 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 少儿体操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负责人电话：

序号	参赛项目	参赛身份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参赛身份填写领队、教练员、保育员或运动员；

运动员填写身份证号，其他人员均填写联系电话。

附件 6: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一）男子跆拳道

1. 甲组：-33kg、-37kg、-41kg、-45kg、-49kg、-53kg、-57kg、-61kg、-65kg、+65kg;

2. 乙组：-25kg、-29kg、-33kg、-37kg、-41kg、-45kg、-49kg、-53kg、-57kg、+57kg;

3. 丙组：-21kg、-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5kg;

4. 丁组：-19kg、-22kg、-25kg、-28kg、-31kg、+31kg;

5. 幼儿组：-17kg、-19kg、-21kg、-23kg、-25kg、-27kg、+27kg;

（二）女子跆拳道

1. 甲组：-29kg、-33kg、-37kg、-41kg、-44kg、-47kg、-51kg、

-55kg、-59kg、+59kg;

2. 乙组: -23kg、-26kg、-29kg、-32kg、-35kg、-38kg、-41kg、-44kg、-47kg、+47kg;

3. 丙组: -21kg、-23kg、-25kg、-27kg、-29kg、-31kg、-33kg、-35kg、-37kg、+37kg;

4. 丁组: -19kg、-22kg、-25kg、-28kg、-31kg、+31kg;

5. 幼儿组: -17kg、-19kg、-21kg、-23kg、-25kg、-27kg、+27kg;

(三) 品势比赛(个人、混双、团体品势)

1. 幼儿组: 太极一章

2. 丁组: 太极二章、太极三章

3. 丙组: 太极五章、太极六章

4. 乙组: 太极七章、太极八章

5. 甲组: 高丽

(四) 跆拳道(操)

五、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男、女团体须报3人,跆拳道(操)5人以上,其他报名人数不限。

(二) 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1张办理参赛证,否则不予参赛。

(三) 参赛年龄

1. 甲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 乙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 丙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 丁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 幼儿组: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四) 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随时准备接受核查。

(五) 各参赛单位(竞技类)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心电图和脑电图为必检项目), 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于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 否则不予参赛。

(六) 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 不允许跨组参赛。

(七)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进行全市通报, 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 抽签和称重在赛前一天进行, 超重运动员直接升上一级别。

(三) 竞技比赛分两局, 每局一分钟, 局间休息三十秒; 采用单败淘汰制, 两局比赛平局时, 进入第三局一方先得分者获胜(两次犯规败), 三局比赛平局时, 现场称量体重, 体重轻者胜。

(四) 参赛运动员自行准备道服、护甲、护裆、护腿、护臂、护手、护齿。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 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 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 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及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 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

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团体报名不足3个队，品势各组别报名不足三人，按测验参与，不计成绩。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比赛前15天报名截止。

（二）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严格执行）

（四）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申诉

由参加当场比赛的教练员领队于当场比赛及时举手申诉牌，边裁合议成功退还；失败没收，就没有申诉机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跆拳道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职务 (领队、教练员)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组别	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请各参赛单位按照参赛组别、级别依次填写信息至报名表，不可混合穿插报名。

2. 男子、女子分开填报。

附件 7: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一）高中组项目设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男子 110 米栏（栏高：1m、栏间距：9.14m）、女子 100 米栏（栏高：0.84m、栏间距：8.5m）、4×100 米接力（6 男 6 女）、男女混合 4×400 米接力（3 男 3 女）、跳高、跳远、男、女三级跳远（9 米板）、铅球（男：6 公斤、女：4 公斤）。

（二）初中组项目设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栏高：0.914m、栏间距：9.14m）、女子 100 米栏（栏高：0.762m、栏间距：8.5m）、4×100 米接力（6 男 6 女）、男女混合 4×400 米

接力（3男3女）、跳高、跳远、男、女三级跳远，铅球（男5公斤，女4公斤）。

（三）小学组项目设置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少年垒球（166.5克--173.6克），4*100米接力（6男6女）。

五、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5名，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另可兼报接力）。每项报名人数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1张办理参赛证，否则不予参赛。

（三）参赛年龄

1. 高中组：2006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

2.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

3.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

（四）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五）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接力服装必须统一。

（七）各参赛单位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制订安全预案，确保本队全体人员在往返途中和比赛期间的安全。

（八）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全市通报，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六、竞赛办法

- (一) 比赛按本竞赛规程和有关补充通知规定进行。
- (二) 比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出版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 (三) 比赛期间执行《河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 (四) 运动员比赛的号码布由组委会统一编制。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按 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计分加倍，报名人数不足八人（含八人）减一录取，计分方法不变。只有 2 名以下（含 2 名）参加比赛的项目允许改项，但不允许换人。

(二) 凡打破省中学生田径最高纪录者加 20 分（同一赛次打破记录均加分）；凡打破市中学生田径最高纪录者加 15 分（同一赛次打破记录均以加分）。达二级运动员标准者奖 10 分（一次性，多次达级不重复加分）。达一级运动员标准者奖 20 分（一次性，多次达级不重复加分）。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四)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证件缺一不可不得参赛。

(四)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田径锦标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填写并盖章）： 填表人（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组 别	项目 1	项目 2	4*100 接力 (打 √)	男女混合 4*400 接 力(打√)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8: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组别与内容

（一）竞赛分组

公开组（按年龄划分）：

幼 儿 组（2017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儿 童 组（2011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少 年 1 组（2008 年 9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

少 年 2 组（2005 年 9 月 1 日-2008 年 8 月 31 日）

青 年 组（2002 年 9 月 1 日-2005 年 8 月 31 日）

（二）竞赛内容

1. 啦啦操规定套路

《校园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幼儿组、儿童组、少年组、青年组；

《校园街舞啦啦操示范套路》幼儿组、儿童组、少年组、青年组。

2. 啦啦操自选套路。

花球啦啦操、街舞啦啦操、爵士啦啦操、自由舞蹈啦啦操

五、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17-2021 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2. 竞赛赛制：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比赛，各项目出场顺序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3. 各集体项目参赛人数均为 8—24 人（包括候补队员）。

4. 规定套路成套时间按照规定音乐执行；自选套路成套时间为 2 分 30 秒（±10 秒）。

六、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各单项获奖成绩按照：特等奖30%、一等奖40%、二等奖30%的比例录取。

（二）设特别奖：最佳团队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完成奖、最佳表演奖、最佳编排奖、最佳音乐奖、最佳服饰奖等7个奖项。

（三）各组别、各单项特等奖队伍的第一教练员（教师），获得“优秀教练员（教师）”称号，并颁发证书。以报名表信息为准。

八、报名与报到

（一）本次比赛所有符合年龄要求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公开组：运动员不得跨队、跨组别比赛；每名运动员最

多可报2项；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三）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2名，只有报名的运动员及候补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比赛。

（四）参加同一年龄组别同一项目的学校限报一组运动员。

（五）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

（六）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七）比赛前15天报名截止；报名时将自选套路音乐一并发送至邮箱。

（八）运动队于赛前到赛区报到，赛前一天召开联席会。

（九）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单位（盖章）：

负责人电话：

学校/俱乐部名称：					
套路名称：					
比赛人数：		比赛时间：		年龄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队伍角色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啦啦操锦标赛

规定动作项目组别设置表

套路 组别	规定套路								自选套路				
	《校园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				《校园街舞啦啦操示范套路》				花球	街舞	爵士	自由舞蹈	
	幼儿组 (花球)	儿童组 (花球)	少年组 (花球)	青年组 (花球)	幼儿组 (街舞)	儿童组 (街舞)	少年组 (街舞)	青年组 (街舞)					
公开幼儿组	●				●				●		●		●
公开儿童组		●				●			●		●		●
公开少年组			●					●	●		●		●
公开青年组				●							●		●

附件 9: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单项：50、100 米自由泳；50、100 米仰泳；50、100 米蛙泳；50、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组规定

1. 初中组：2008 年 9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

2. 小学甲组：2011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

3. 小学乙组：2014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二）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 1 张办理参赛证，否则不予参赛。

（三）赛前须省辖市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者。

(四)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五)竞赛项目:

1.小学甲组参加50米单项比赛以及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另可报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2.小学乙组参加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

3.初中组参加100米单项比赛以及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另可报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4.参赛不足3人的单项及接力不足3队,不再进行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

(二)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接受裁判员检查,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根据比赛报名情况,400米自由泳比赛可采用人工计时,每条泳道编排2名运动员。

(四)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

(五)凡拒绝竞赛资格检查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六)处罚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全市通报,三年内不允许参加许昌市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80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

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及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参赛人数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

(四)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 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裁判员的选派和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第六届青少年 游泳锦标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填写并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别	50米 /100米 蝶泳	50米 /100米 仰泳	50米 /100米 蛙泳	50米 /100米 自由泳	200米 混合泳	400米 自由 泳	4x50米 自由泳 接力	4x50米 混合泳 接力	男女 4x50米 混合泳 接力
1													
2													
3													
4													
5													
6													
7													
8													

附件 10: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 跑酷体能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一）个人竞速

男子：6 岁、7 岁、8 岁、9 岁、10 岁；

女子：6 岁、7 岁、8 岁、9 岁、10 岁。

（二）团体竞速

男子：6 岁、7 岁、8 岁、9 岁、10 岁；

女子：6 岁、7 岁、8 岁、9 岁、10 岁。

（三）混合团体竞速

男子：6 岁、7 岁、8 岁、9 岁、10 岁；

女子：6 岁、7 岁、8 岁、9 岁、10 岁。

五、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 2 名, 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每名运动员可以兼项报名参加比赛, 未成年运动员须有监护人陪同参赛。

(二) 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 1 张办理参赛证, 否则不予参赛。

(三) 参赛年龄

1. 6 岁组: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7 岁组: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8 岁组: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9 岁组: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10 岁组: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 否则不予参赛。

(五) 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 不允许跨组参赛。

(六) 报名单位不足 3 个(含 3 个)的个人项目, 不足 3 个的团体项目, 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 报名时, 需参赛人员和代表单位分别签订免责声明(未成年人由本人和监护人共同签订, 代表单位签订需加盖单位公章; 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由本人签订), 免责声明包括风险告知、安全提示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报到时将原件提交至组委会。

(八)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 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 否则不予参赛。

跑酷是一项技术要求高、表现力强，有一定运动风险的竞技项目，参赛运动员应身体健康，有一定的跑酷训练基础。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4. 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 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
7. 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六、竞赛办法

比赛由预赛和决赛组成。预赛成绩不带入决赛。所有场次比赛，均从 0 开始。竞速赛在两条平行的赛道上进行。距离裁判台远的赛道称为赛道 1，距离裁判台近的赛道称为赛道 2。每个团体由 4 名队员组成，混合团体由 2 男 2 女组队参赛，第一名队员出发开始计时，最后一名队员撞线结束计时。

（一）预赛

预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团体内部出场顺序由各队自行决定，预赛前 24 小时报至组委会。预赛结束时即产生团体成绩排名和个人成绩排名。预赛由抽签决定使用哪条赛道。

（二）决赛

预赛最终排名前 8 名的运动员/队进入决赛；决赛只跑一次；在决赛轮，第 8 名与第 7 名、第 6 名与第 5 名、第 4 名与第 3 名、第 2 名与第 1 名分别组对同场竞赛。决赛的最终排名由比

赛用时决定；同一小组中，预赛排名靠前的运动员使用赛道 1；如出现并列，则按打破并列规则执行。

（三）换人规定

报名截止至预赛前 24 小时期间，如有运动员出现伤病，则可对伤病运动员进行更换。因伤病原因更换参赛运动员，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医学证明、运动员所代表单位盖章的公函、以及被更换运动员本人及教练员签字的申请（未成年人还须由其监护人签字），并报组委会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的运动员只能参加被替换运动员的报名项目。

（四）候补

根据预赛成绩，每个项目的决赛确定 2 名候补运动员或 2 支后补队伍；如有需要，候补运动员或队伍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或队伍的出场顺序进行比赛；候补运动员或队伍必须做好参赛准备并在比赛场地待命。

（五）各单项报名人数少于 8 人，则减一录取。

（六）打破并列规则

如果团体出现并列，则比较团体内个人成绩，用时最短者所属团体，成绩列前；如仍相同，则依次比较，直至确定出最终排名。如个人出现并列，则后位空出，并列进入决赛。

（七）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 2022-2024 周期跑酷评分规则》进行评分。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

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比赛前 7 天进行抽签。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

(四)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报名联系人：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其它

(一) 免责声明

本次比赛期间，参赛人员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和其它安全问题及参加此活动而引发的一切包括财产损失、遗失等带来的后果及责任，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主办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本次比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商务开发合作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运动员（队）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跑酷项目发展和赛事举办的各项公益宣传、推广活动。

（三）如出现违反竞赛规程、明显错判漏判等扰乱比赛正常秩序的行为，将依据《跑酷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 跑酷体能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序号	参赛项目	参赛身份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备注
1	男子个人竞速 6岁组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	张三	男/女	领队/教练员填写联系电话， 运动员填写身份证号	示例，无需删除， 从下一行填写
2						
3						
4						
5						
6						
7						

注：参赛项目按照男女、组别先后顺序进行填写，禁止报名表性别、组别穿插报名。

附件 11: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 霹雳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个人赛：

男子：甲组、乙组、丙组

女子：甲组

团队赛：

Crew Battle 5V5（不限男女）。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组规定

男子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女子甲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团队赛 Crew Battle 5V5 年龄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1张办理参赛证，否则不予参赛。

（三）赛前须省辖市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者。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遵循奥运会、亚运会和省运会比赛项目的竞赛规则及评判标准。

1. 技巧性（20分）：在技巧性标准中得分高的参赛选手更能表现出对完成一套干净利落的动作招式所需的生理控制和力度变化的基本理解。

2. 多样性（20分）：在多样性标准中得分高的参赛选手表现出比其他竞争对手更广泛的动作维度。该参赛选手通过重复最少的动作或移动方式来展示出他们已经掌握并内化了广泛、多样化的动作花样。

3. 完成度（20分）：在完成度标准中得分高的参赛选手表现出更清晰和高度连贯性的动作技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滑倒、跌倒或碰撞。裁判应能够轻松识别每个尝试性动作，在参赛选手过渡到新动作之前，根据完成的程度对他们进行评分。

4. 乐感（20分）：在乐感标准中得分较高的参赛选手表现出更有能力有效地将他们的动作与音乐同步。该参赛选手能够更快地适应和回应音乐中存在的节奏及和谐统一，并能够在重要节拍突出他们的舞台表现力。

5. 创意性（20分）：在创意性标准中得分高的参赛选手展示出更高的能力，可以在展示自己独特的动作的同时，在基本功基础上开创出创新性的变化。得分高的参赛选手也能够以更大的自发性采取行动，利用音乐中的重要节拍或从滑倒或跌倒中站起来，以突出他们独一无二的运动风格。

（二）预赛采用 SOLO 打分制，海选至 32 强。之后进入淘汰赛，32 进 16 淘汰赛每人一回合，由裁判判定输赢，16 进 8 淘汰赛每人一回合，由裁判判定输赢，8 进 4 淘汰赛每人两回合，由裁判判定输赢，决赛每人 3 回合，产生冠亚军。每次表演时间均为 45 秒。

（三）各参赛队员提前三十分钟检录候场，迟到者取消参赛资格。

（四）音乐的播放由主办单位统一管理。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尊重观众，尊重对手，尊重裁判，禁止使用一切不礼貌语言、肢体语言或手势，不得出现种族歧视等不文明行为，不得出现大面积纹身（如有大面积纹身请应予遮挡）。比赛期间不得佩戴耳环、项链、戒指、腰饰等有可能会对运动员造成伤害的饰物，否则一切后果自负。队员可以佩戴眼镜和隐形眼镜比赛，但风险自负。所有运动员应表现出责任感和良好的体育精神，尊重对手，不得有冒

犯和威胁行为。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及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

（四）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报名联系人：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

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裁判员的选派和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附件 12: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 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丁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五、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 1 张办理参赛证，否则不予参赛。

（三）参赛年龄

1. 甲组: 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乙组: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丙组: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丁组: 2016年以后出生者

(四)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 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 否则不予参赛。

(五) 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 不允许跨组参赛。

(六) 报名单位不足3个(含3个)的个人项目, 不足3队的团体项目, 取消该项目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定》和有关规定。

(二) 团体赛

1. 团体赛最多由五人组成, 多报无效。每个团体至少有三人以上参加, 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 允许两名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名兼任双打。

2. 团体赛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分组进行循环赛, 每个团体必须打满三场比赛; 第二阶段: 进行淘汰赛及附加赛, 赢得两场单打比赛即为获胜队, 不再进行双打比赛。如遇特殊情况, 竞委会商议后可临时更改赛制。

3. 每个团体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 第一单打、第二单打和双打。每次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法, 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 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后, 于赛前二十分钟在公开场合下, 比赛双方同时将表递交赛会指定裁判人员, 经审查合

格后将其中一份同时交予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除第二场单打比赛结束后十分钟内，可向裁判长提出，并递交更换名单外，一律不准更改。

4. 比赛中，每队允许秩序册中教练员 1 人坐在该场比赛的主裁判两侧，于运动员交换场地时进行指导，其他人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如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有碍比赛，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令其退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不准替补）执行。

5. 循环赛的名次按各队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次数相同，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果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1)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盘数百分比；
-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胜数

$$\text{获胜盘（局、分）数 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 (4) 抽签

(5) 在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三) 单项赛

1. 各组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

2. 每场比赛均采用 6 局先胜制，局数 6—5 时，须比赛至 7—5 或 6—6 后采用平局决胜制。如遇特殊情况，竞委会

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3. 单项比赛，任何人不得对比赛运动员进行指导。

4. 循环赛名次的决定同团体赛。

（四）短式网球

1. 每场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和紧跟前场制，每局 11 分，需净胜 2 分，最高记分 15 分。如遇特殊情况，竞委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2. 短式网球团体赛亮赛办法同团体赛 1、2、4、5、6。

3. 比赛用球：主办单位指定用球（见赛事补充通知）。

4. 短式网球的球拍要求不得长于 60 厘米。

（五）弃权

1 抽签后，不得无故弃权，无故弃权者将不得参加以后场次的比赛。

2. 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或恢复，需赛会医生诊断开具证明或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生诊断证明。如需恢复比赛，均需报裁判长获准。

3. 第一场参赛队员义须在比赛开赛前 15 分钟到达场地参加比赛，未到者（以裁判员时间为准）以无故弃权处理。后续比赛紧跟前场。

（六）上场队员要求着装整洁；团体与双打运动员服装统一，否则不予上场参赛。

（七）比赛用球待定，每场比赛使用两只新球。

（八）单项比赛，任何人不得对比赛运动员进行指导。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

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及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1、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比赛前 7 天进行抽签。

2、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3、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严格执行）

4、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裁判员的选派和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 网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男子组					女子组				
	姓名	出生年月	组别	参赛项目		姓名	出生年月	组别	参赛项目	
				团体	单打				团体	单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用√填写参赛项目栏内。

附件 13: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 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男、女排球（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高中组：2006 年 9 月 1 日 - 2009 年 8 月 31 日

2. 初中组：2009 年 9 月 1 日 - 2012 年 8 月 31 日

3. 小学组：2012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2 名。

（三）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 1 张办理参赛证，否则不予参赛。

(四)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 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 否则不予参赛。

(五) 每名参赛运动员均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 也不得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两个不同组别比赛。

(六) 报名或参赛不足三个队, 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 运动员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按《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及排球项目竞赛规则规定进行。

(二)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 不足 8 队采用循环赛制; 超过 8 队(含 8 队)进行分组循环赛加淘汰制。按照贝格尔法进行编排。

(三) 比赛采用初中高中组 5 局 3 胜制, 小学组 3 局 2 胜制。本次比赛使用硬排, 初中高中组可以使用自由人。

(四) 比赛网高

高中男子组 2.43 米、初中男子组 2.35 米

高中女子组 2.24 米、初中女子组 2.20 米

小学男女组 2.00 米

(五) 1、胜场一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 胜场多者排名在前。2、比赛积分一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 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弃权积 0 分, 积分办法如下:

(1) 高中和初中组

3: 0 或 3: 1 胜 积 3 分; 3: 2 胜 积 2 分; 2: 3 负 积 1 分; 0: 3 或 1: 3 负 积 0 分。

(2) 小学组

2: 0 胜 积 3 分; 2: 1 胜 积 2 分; 1: 2 负 积 1 分; 0: 2 负 积 0 分。3.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采用下列计算方法决定

名次: A (胜局总数) \div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若 C 值再相等, 则采用下列计算方法决定名次: X (总得分数) \div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4. 如 Z 值仍相等, 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名次在前。

5. 若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仍相等时, 仅在该队之间采用 C 值 Z 值方法判定名次。

(六) 比赛前 10 分钟不到赛场按弃权论处, 无故弃权者则取消 该队全部比赛成绩。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 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七) 服装: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校级领导)、教练 2 人, 运动员 12 人。各队领队、教练必须统一服装, 队员须备两套 (深浅颜色) 的统一比赛服装, 上衣前后要有按规则规定尺寸的明显号码和队长标志。

(八) 不足三个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 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 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 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获得总名次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 获得四至八名的队伍颁发获奖证书, 参赛队伍不足八支(含八支), 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 证件缺一不得参赛。

(四)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 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报名联系人: 解碧莹 电话: 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 13333998161

邮箱: xcstydzx@163.com, 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 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本规程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 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医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比赛服号码	比赛服号码	比赛服号码	比赛服号码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比赛服号码	比赛服号码	比赛服号码	比赛服号码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比赛服号码	比赛服号码	比赛服号码	比赛服号码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4: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 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1、规定类项目

初级三路、初级短器械（初级刀，剑）、初级长器械（初级棍，枪）、少年规定拳、规定杨氏二十四式太极拳、规定杨氏四十二式类太极剑。

2、传统类项目

传统拳一类（其他类拳术）、传统拳二类（少林类拳术）、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前—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2013 年 1 月 1 日前—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 2 名, 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参加 2 项比赛; 所有运动员均不得代表两个单位参加比赛、也不可跨越年龄组别参赛。

(三) 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 1 张办理参赛证, 否则不予参赛。

(四)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 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 否则不予参赛。

(五) 报名或参赛不足三个人, 取消该项目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印制的最新版《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

(二) 武术套路项目时间:

1、传统项目、传统器械项目: 不少于 60 秒。

2、国际竞赛项目: 项目不少于 1 分 20 秒。

3、规定类太极拳项目 3-6 分钟, 演练至 3 分钟时裁判员鸣哨提示。太极拳规定套路减少动作不予扣分。

(三) 比赛检录时, 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与参赛证, 接受裁判员检查, 凡拒绝、未检录的运动员, 不能参加比赛。

(四) 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 取消该比赛资格并取消该代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 各代表队每人

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参赛人数不足八人（含八人），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 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

(二) 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三) 运动队报到时需带齐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证件，证件缺一不得参赛。

(四) 裁判员的选派严格按照《河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试行）》执行，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五) 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yd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2024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规定类项目				传统类项目								
				初级三路	初级短器械 (刀、剑)	初级长器械 (棍、枪)	少年规定拳	规定杨氏二十四式太极拳	规定杨氏四十二式太极拳	传统拳一类 (其他类拳术)	传统拳二类 (少林类拳术)	传统短器械	传统长器械			
1																
2																
3																
4																
5																
6																
7																

注：1. 必须以电脑打印填写，甲、乙组分开填写。

2. 请在参赛项目栏中画“●”。

附件 15:

2024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许昌市青少年 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许昌市体育局 许昌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许昌市体育运动中心

二、竞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比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机构）。

四、竞赛项目

速度项目： 一分钟单摇跳（并脚跳）、30 秒双摇跳
30 秒单摇跳（双脚轮换跳）

花样项目： 个人花样单绳规定套路

传统趣味项目：30s 亲子一带一单摇跳（家长摇绳）

30s 大绳单摇跳（家长摇绳）

五、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于赛前报名时提供运动员的本地在校学籍及身份证原件并交一寸标准近照 1 张办理参赛证，否则不予参赛。

（三）参赛年龄

1. 青少年组：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少儿组：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幼儿组：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提供身体健康证明，且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单据与健康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五）运动员按年龄段参赛，不允许跨组参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2项。

（六）竞速项目：并脚跳和轮换跳只能选择一项报名。

（七）报名单位不足3个（含3个）的个人项目，不足3队的团体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竞赛规则采用《2021-2024年全国跳绳竞赛规则》和《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

（二）比赛动作

1、速度项目

一分钟单摇跳—运动员双手摇绳，采用并脚跳的方法跳绳，每跳起一次，绳体跃过头顶并通过脚下绕身体一周（360°），称作单摇跳。在30秒规定时间内累计绳子成功通过脚下的次数；运动员需采用组委会指定跳绳比赛，其他绳体比赛不计成绩。

30秒双摇跳—运动员双手摇绳，双脚同时起跳，每跳起一次，绳体跃过头顶通过脚下绕身体两周（720°）计数1次，

在 30 秒内累计成功次数计入有效成绩。运动员需采用组委会指定跳绳比赛，其他绳体比赛不计成绩。

30 秒单摇跳（双脚轮换跳）—运动员双手摇绳，采用双脚轮换跳的方法跳绳，每跳起一次，绳体跃过头顶并通过脚下绕身体一周（360°），称作单摇跳。在 30 秒规定时间内累计右脚成功的次数；运动员需采用组委会指定跳绳比赛，其他绳体比赛不计成绩。

2、花样项目

个人花样单绳规定套路—每人只限一绳，不能添加其它器材或特殊装备运动员在指定的场地内比赛为有效动失误扣除 2.5 分/次，失误累计最多扣 20 分，直至得分为零。在花样中，重复花样不会再次评分。

3、传统趣味项目

30s 亲子一带一单摇跳（家长摇绳）—一名动员双手，另一名运动员在持绳队员体前（或者体后）每起一次同时跃过头顶通过脚下绕身体一周（360°），称作一带一单摇跳；运动员在指定场地内比赛为有效动作；如抢跳将从最后成绩中扣加除 5 次；出现失误不扣分，但失误次数将被记录。

30 秒大绳单摇跳（家长摇绳）—在 30 秒内，2 名运动员同步摇单长绳，其他 1 名运动员集体在绳中跳绳，绳子同时通过 1 个人头顶和脚下，并尽可能多地完成集体跳绳次数。

（三）比赛口令：“裁判员准备——运动员准备——预备——跳（或哨音）——10——20——停（或哨音）”。

（四）身体姿态：运动员在花样赛、集体自编赛完成动

作时，需要保持良好的身体姿态(头部抬起，背部挺直)，自信地完成每一个技术动作，在完成动作时，与裁判、观众建立的目光接触、眼神交流、面部表情和身体语言得体且专业。

(五) 比赛服装：速度赛运动员比赛服装要合体，修饰要适度，不能影响运动，必须穿短袖或无袖紧身型运动衫、短裤或紧身裤，若违反此规定，扣除 10 个；花样赛、规定赛、集体自编赛在不违背跳绳运动安全的情况下，服装松紧适体，根据主题设计服装。

(六) 妆发要求：女运动员需化淡妆，头发可盘发或编织麻花辫加以固定，禁止出现头发松散，碎发、散发、刘海必须用发胶、发卡进行固定。

(七) 其他要求：比赛中运动员如需使用绷带，绷带颜色必须是肤色。另，严禁在表演中佩戴眼镜(隐行眼镜除外)，特殊情况要求参赛者请以书面形式向裁判组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

(八) 不足三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七、经费

按照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规定，各代表队每人每天自交食宿费 80 元，其余由市体育局补贴，裁判员大会统一安排，其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团体及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获奖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

行；设“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综合评定。

(三)本次比赛将对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九、报名与报到

1、比赛前 15 天报名截止，报名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比赛前 7 天进行抽签。

2、运动队请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3、逾期报名视为无效报名，不予编排。报名截止后因运动员资格问题被取消参赛资格，不允许更换人员。

4、赛前举行参赛队出场顺序抽签仪式，由组委会抽取，各参赛队委派一名代表监督，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5、报名联系人：解碧莹 电话：13333991530

吴旭彤 电话：13333998161

邮箱：xcstyyd zx@163.com，报名信息发送邮箱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情况。

十、裁判员选派及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许昌市体育局、许昌市教育局。

许昌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